

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2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。

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：13南城投；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3南昌城投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：124123；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380058。
- 4、发行人：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3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，即2016年起至2020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6.1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6年至2020年的2月20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

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17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2016年2月20日(顺延至2016年2月22日)已偿还本金2.6亿元,将于2017年2月20日、2018年2月20日、2019年2月20日和2020年2月20日分别偿还本金2.6亿元、2.6亿元、2.6亿元和2.6亿元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.6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

本期债券面值=100元×(1-累计偿还比例)

=100元×(1-20%-20%)

=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